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8號

原　　告　長榮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景順

被　　告　森泉灣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康仕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本於兩造簽立森泉灣社區物業管理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提起本件訴訟，系爭合約書第15條約定：「因本約發生之訴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堪認當事人間訂有排他性之合意管轄約款。復參諸原告起訴理由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是當事人間應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並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誤向本院提起本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